乌公管规〔2025〕2号

关于调整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及按月扣划

有关事项方式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、借款人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积极作用，同时满足借款人对公积金还款方式及划扣方式多样化的需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个人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80万元提高至120万元，执行期为2025年当年。
2.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（共同还款人）按月扣划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，可选择按月缴存额扣划也可选择按月还款额扣划，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（共同还款人）扣划方式应一致，双方合计扣划额度应不大于月还款额。
3. 按月扣划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，选择按月缴存额扣划的，扣划的公积金账户留存余额应不低于本人月缴存额的3倍；选择按月还款额扣划的，扣划的公积金账户留存余额应不低于月还款额的3倍。

上述内容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 2025年1月7日